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60号

关于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触控显示用 光学透明胶带（OCA）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触控显示用光学透明胶带（OCA）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配胶搅拌罐、过滤系统、双固化精密涂布线、UV固化精密涂布线等生产设备，以丙烯酸酯树脂、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酮、丙烯酸酯单体、PET离型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

产 OLED 用光学透明胶带 100 万 m²、LCD 触摸屏用光学透明胶带 600 万 m²；扩建后全厂年产 TOCF 光学膜 150 万 m²、功能树脂 6 万吨、功能膜材 3000 万 m²、OLED 用光学透明胶带 100 万 m²、LCD 触摸屏用光学透明胶带 600 万 m²。项目 UV 固化生产线年工作 250 天、双固化生产线年工作 180 天，均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双固化线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其中 VOCs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₂、NO_x、烟尘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项目 UV 固化线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引至排气

筒（气-07）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项目实验室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引至排气筒（气-08）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食堂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现有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

5.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4.530$ 、 $SO_2 \leq 0.017$ 、 $NO_x \leq 0.025$ 、颗粒物 ≤ 0.00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5.841 、 $SO_2 \leq 0.017$ 、 $NO_x \leq 0.025$ 、颗粒物 ≤ 0.009 。

6.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风机、冷却塔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桶、废滤布、滤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矿物油、有机废液、实验室固体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